



413481S-2023



汝南县付套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RFT 0001S-2023

五谷杂粮粥料

2023-11-06 发布

2023-11-06 实施

汝南县付套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汝南县付套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付套、叶慧。

H N
Q B

五谷杂粮粥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五谷杂粮粥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籼米、粳米、糯米、大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香米、黑米、江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（裸大麦）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片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黑麦仁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、稷米、小麦胚芽、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粒、糯玉米粒、豆类【大豆（黄豆、黑豆、青豆）、红扁豆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芸豆、蚕豆、扁豆、豇豆、眉豆、脱皮绿豆、豌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紫薯干、红薯干、果蔬干制品（苹果、葡萄、芒果、木瓜、菠萝、香蕉、柠檬、猕猴桃片、番茄、提子、红枣、红枣片、红枣粒、无花果、蔓越莓、山楂、桃、草莓、枇杷、荔枝、梨、圣女果、萝卜、胡萝卜、南瓜、葱、香菜、青梗菜、高丽菜、菠菜、黄花菜、椰子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产干制品【虾米、瑶柱（干贝）、海参、海蜇、鱿鱼、鳕鱼、海水鱼（可食用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藻类干制品（海带、裙带菜、海苔、紫菜、海白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西米（淀粉制品）、坚果及籽类【花生仁、芝麻、腰果仁、巴旦木（扁桃）仁、核桃仁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板栗仁、杏仁、松子仁、奇亚籽】、猴头菇、木耳、银耳、香菇、枣粉、茯苓、山药、芡实、枸杞子、银耳、莲子、百合、桂圆、陈皮、桂花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红糖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五谷杂粮粥料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2.1.1 籼米、粳米、糯米、大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香米、黑米、江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（裸大麦）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片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黑麦仁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、稷米、小麦胚芽、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粒、糯玉米粒、豆类【红扁豆、大豆（黄豆、黑豆、青豆）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芸豆、蚕豆、扁豆、豇豆、眉豆、脱皮绿豆、豌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紫薯干、红薯干应符合 NY/T 959 的规定。

2.1.3 果蔬干制品应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4 水产干制品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
2.1.5 藻类干制品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
2.1.6 西米（淀粉制品）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
- 2.1.7 坚果及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8 猴头菇、木耳、银耳、香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9 茯苓、山药、芡实、枸杞子、银耳、莲子、百合、陈皮、桂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0 白砂糖、赤砂糖、红糖、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1 枣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12 桂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 1 份，倒入一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以温开水漱口，熟制后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 ≤	15	GB 5009.3
*铅(以 Pb 计)/(mg/kg) ≤	0.18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/(mg/kg) ≤	0.1	GB 5009.15
铬(以 Cr 计)/(mg/kg) ≤	1.0	GB 5009.123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 ≤	0.02	GB 5009.17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	0.5(不适用于以籼米、粳米、糯米、江米、大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
无机砷 ^a (以 As 计)/(mg/kg) ≤	0.2(仅适用于以籼米、粳米、糯米、江米、大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)	
黄曲霉毒素 B ₁ /(μg/kg) ≤	20.0(仅适用于以玉米片、玉米粒、糯玉米粒、玉米糝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2
	10.0(仅适用于以籼米、粳米、糯米、江米、大米、香米、糙	

	米、红 GB 5009.22 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)	
	5.0 (其它产品)	
苯并[a]芘/(μg/kg) ≤	2.0	GB 5009.27
单宁(以干基计)/(%) ≤	0.3 (适用于以高粱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/T 1568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/(μg/kg) ≤	1000 【仅适用于以玉米片、玉米粒、糯玉米粒、玉米糝、小麦米(仁)、大麦米(仁)、青稞(裸大麦)米(仁)、黑麦仁、小麦胚芽、燕麦片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 A/(μg/kg) ≤	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/(μg/kg) ≤	60.0 【仅适用于以玉米片、玉米粒、糯玉米粒、玉米糝、小麦米(仁)、小麦胚芽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209
六六六/(mg/kg) 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/(mg/kg) ≤	0.05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 ^b /(μg/kg) ≤	20	GB 5009.185
注 1: a 对于测定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不必测定无机砷;否则需测定无机砷; b 仅适用于添加果蔬干制品(苹果、山楂)的产品; 注 2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粳米、粳米、糯米、大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香米、黑米、江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（裸大麦）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片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黑麦仁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、稷米、小麦胚芽、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粒、糯玉米粒、豆类【大豆（黄豆、黑豆、青豆）、红扁豆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芸豆、蚕豆、扁豆、豇豆、眉豆、脱皮绿豆、豌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紫薯干、红薯干、果蔬干制品（苹果、葡萄、芒果、木瓜、菠萝、香蕉、柠檬、猕猴桃片、番茄、提子、红枣、红枣片、红枣粒、无花果、蔓越莓、山楂、桃、草莓、枇杷、荔枝、梨、圣女果、萝卜、胡萝卜、南瓜、葱、香菜、青梗菜、高丽菜、菠菜、黄花菜、椰子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产干制品【虾米、瑶柱（干贝）、海参、海蜇、鱿鱼、鳕鱼、海水鱼（可食用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藻类干制品（海带、裙带菜、海苔、紫菜、海白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西米（淀粉制品）、坚果及籽类【花生仁、芝麻、腰果仁、巴旦木（扁桃）仁、核桃仁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板栗仁、杏仁、松子仁、奇亚籽】、猴头菇、木耳、银耳、香菇、枣粉、茯苓、山药、芡实、枸杞子、银耳、莲子、百合、桂圆、陈皮、桂花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红糖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五谷杂粮粥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汝南县付套种植专业合作社